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1日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20日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駱葉飛先生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I.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74,167,400股股份，佔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977%。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或於載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74,167,4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74,167,4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4,167,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的建議。	74,167,400 (100%)	0 (0%)	0 (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薪酬。	74,167,4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74,167,4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4,167,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74,167,400 (100%)	0 (0%)	0 (0%)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載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6、7及9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